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9期

总第1473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9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政策解读】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津政规〔2025〕2 号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的叉车、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摊铺机、平地机、挖掘装载机、机场地勤设备、移动式发电机组共 10 类机械。

二、禁用区范围

本市禁用区分为一类禁用区和二类禁用区。

(一)一类禁用区

1. 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行政区域均为一类禁用区。

2. 滨海新区一类禁用区分为两个片区。片区一范围是:海岸线—汉蔡线—滨

唐线—大丰线—滨玉线—丹东线—港城大道—京津高速—东丽区行政边界—海河—西中环快速—天津大道—海滨大道—纬一路—海岸线合围区域(含天津港地区,不含以上道路和河道)。片区二范围是:海景大道(丹东线)—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东南边界—西环线(津港线)—南环路(津神线)—海景大道(丹东线)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3. 武清区一类禁用区范围是:龙凤河—龙凤河故道—北运河—滨保高速—京津塘高速—北杨线—京津线—北运河—龙凤河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河道)。

4. 宝坻区一类禁用区范围是:新仓路(西外环)—潮阳大道—望月路—堤顶路(潮白新河左堤路)—津蓟铁路—唐通线—新仓路(西外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和铁路)。

5. 宁河区一类禁用区范围是:蓟运河—七里海大道(津芦线)—津山铁路—山深线—蓟运河合围区域(含桥北新区规划区域,不含以上道路、河道和铁路)。

6. 静海区一类禁用区范围是:静海东

环线—静海北环线—京岚线（静海西环线）—静海南环线—静海东环线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7. 蓟州区一类禁用区分为两个片区。片区一范围是：西环路—南环路—东环路—克黄线—五龙山大道—燕山东大街—府君山（城镇开发边界，含于庆成雕塑园）—津围线—燕山西大街东延—盘龙路（燕山西线）—北环路—西环路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片区二范围是：滨河西街—城南大街—翠屏山（城镇开发边界）—水库南路—滨河西街合围区域（不含以上道路）。

（二）二类禁用区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一类禁用区以外全部为二类禁用区。

三、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类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含编码登记为 X 阶段）或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机械。二类禁用区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机械。

（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二类禁用

区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含编码登记为 X 阶段）或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机械。

（三）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中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含编码登记为 X 阶段）或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机械。

四、其他要求

（一）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津政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4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规〔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8 日

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申请承租、经营管理、使用退出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政策制定、指导、推动、监督和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人

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年度计划制定、规划建设、房源筹集、配租使用、运营管理、动态监管等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通过集中新建、收购、改建、长期租赁、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筹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投资建设、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依法享受有关建设、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化管理,实现收入、财产、住房、人口等数据信息共享,通过数据比对、联审联查,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及对承租家庭的核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本市住房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以集中建设为主,同步配套建设教育、社区服务、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规模应当符合居住区配套设施定额指标要求。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保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九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根据本市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套型建筑面积及户型设计,符合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标准。

第十条 收购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户型适中、价格合理。收购价格由收购和被收购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居民委员会或

纳入相邻居民委员会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入住前,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完成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接管工作,并负责日常运营和维护管理。

第三章 申请与承租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市城镇户籍;
-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 (三)现有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具体承租条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提出并适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保障群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保障。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区住房建设委提出申请,如实提供户籍、家庭人口、住房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并书面声明同意接受相关审核部门的调查核实。

经市、区民政局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不再核查收入、财产情况。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应当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选择签订履约承诺、

提供保证等方式,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履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

第十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会同区民政局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日。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反馈核实结果。

第四章 配租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属地化管理,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经营单位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参照项目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确定和调整。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定后公布;其他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项目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项目的位置、数

量、户型、面积及租金标准、配租方式、配租标准、供应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等内容。区人民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家庭配租;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无法满足需求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调剂。

第二十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为 5 年。轮候期内连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但未配租的家庭,可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属于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符合国家相关优先安排条件的申请家庭,优先安排选房。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签约入住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家庭和经营单位。

经复核合格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经营单位与承租家庭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应当包括房屋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复核不合格的,经营单位不得与申请家庭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取得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申请家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承租资格,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未按规定选定住房的;

(二)已选定住房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经营单位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的;

(三)未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交纳租房保证金的;

(四)其他放弃承租资格的情形。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应当按照租赁合同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准予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补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区住房建设委直接划入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租金收入账户。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并委托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按月提取。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期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以及承租家庭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发生的水、电、气、热、通讯、有线电视等费用由承租家庭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和经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配套设施及经营性配套公建的规划使用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申报义务。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申报信息的核实、处理、住房保

障方式转换等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年审制度,由各区住房建设委会同区民政局对承租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加强日常动态核查。

经批准承租资格的区住房建设委和民政局核查确认不符合承租条件的,由批准承租资格的区住房建设委将相关情形书面通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建设委和承租家庭。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家庭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建设委提出申请。经批准承租资格的区住房建设委和民政局审核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家庭与项目经营单位签订续租合同。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续租,经审核不符合承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经核查不符合承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建设委督促经营单位做好腾退工作,经营单位应

当给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合理的搬迁期。

承租家庭拒不配合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要求其限期腾退;逾期仍未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承租家庭欠缴租金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经营单位应当催告其限期补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未补缴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要求其限期补缴;逾期仍未补缴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欠缴租金累计满 6 个月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将承租住房转借、转租,或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 6 个月以上的;

(二)擅自改变承租住房使用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以及利用承租住房注册经营主体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租家庭拒不配合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要求其限期退回;逾期仍未退回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可以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退出时,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应当查验房屋,发现人为拆改、损坏设施设备的,应当由承租家庭予以恢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再次配租前,经营单位应当对房屋以及设施设备进行修缮,确保住房正常使用。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承租家庭档案和住房档案,并将承租家庭入住情况登记造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发现违反规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等情况,及时报告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承租家庭应当配合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开展的核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违规申请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批准承租资格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或承租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建立不良信用记录。有关不良信用记录纳入本市

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并报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特许经营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有效降低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

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从 2025 年

秋季学期起,免除本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所在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本市实际,适时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公办幼儿园按照市和区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所在地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减免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的据实减免;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所在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具体减免水平由各区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实际确定。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减免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三)财政补助方式。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各区要密切关注本区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等情况,科学统计本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结合幼儿园等级、街道(乡镇)区域差异等情况,分类细化、合理确定对各类幼儿园的财政补助标准。市财政局、市

教委参考各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分区核定市对区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并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本市实际适时动态调整。

(四)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核定的各区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和在园儿童人数,结合各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按照市与区 5 : 5 和 7 : 3 两档分担比例,统筹利用中央和市级财力,核定市对区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并适时调整市对区分担比例适用范围。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高出市对区核定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各区负担。

二、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一)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各区要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相衔接,持续做好本市在园幼儿资助工作。对于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革命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参照所在地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减免后继续收取的保育教育费,按照现行学前教育资助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加强资金管理。市和区两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用好中央和市级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各区要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免除部分不得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相关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强化支持保障。各区要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根据人口情况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强化学前教育政府投入责任,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落实本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统筹考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情况,完善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幼儿园教师配备,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改善薄弱园办学条件。进一步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

(四)夯实工作基础。市、区两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实际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核准幼儿园大班及混龄班中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在园人数,做到应免尽免。进一步加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充分发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作用,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和稽核,确保真实准确、不重

不漏。开展业务培训与指导,提高幼儿园园长和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资助管理服务水平。强化政策分析研判,完善与逐步推行免费相适应的幼儿园收退费等相关配套政策。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三、组织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业务协同和条块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推动惠民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具体实施细则,合理确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减免水平,分类细化财政补助标准,明确目标分工,规范信息公开公示,落实落细工作任务。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知晓度和获得感,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氛围,确保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平稳推进。市财政局、市教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按职责对各区做好工作指导,推动各项任务有序有效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投资于人的具体实践，是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政策体系的关键环节，对于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按照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我市实施方案，推动这一惠民政策在我市落地。

二、免保育教育费对象是怎么规定的？

答：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本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所在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三、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覆盖哪些人群？

答：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覆盖所有幼儿园大班适龄儿童。既包括公办幼儿园，也包括民办幼儿园，既包括城市幼儿园，也包括乡村幼儿园。同时，考虑部分小规模幼儿园存

在混龄班的实际情况，将混龄班中学前一年适龄儿童也纳入政策范围，让所有学前一年在园儿童都能够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

四、免保育教育费减免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公办幼儿园按照市和区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所在地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减免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的据实减免；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所在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具体减免水平由各区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实际确定。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减免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五、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是怎么规定的？

答：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